

证券代码：000024、200024
公告编号：【CMPD】2012 - 022

证券简称：招商地产、招商局 B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2年8月3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9日下午2:15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少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5 人，代表股份1,020,932,542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.45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，代表股份815,147,781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9.16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699,064,94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36人，代表股份116,082,837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，代表股份205,784,761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0.6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，代表股份205,784,761股；本次没有B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黄奕瑞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020,932,542	1,020,932,542	100%	-	-	-	-
与会A股股东	815,147,781	815,147,781	100%	-	-	-	-
与会B股股东	205,784,761	205,784,761	100%	-	-	-	-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黄奕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合法、有效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本次股东大会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